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標售奉准報廢財物契約書

標號：10101

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
得標人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訂

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物：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（標的物、數量，詳如標售報廢財物清冊）。
- 二、價款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三、交貨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。
- 四、廠商應自行負責車輛調度、搬運並將機關場地整理清潔乾淨。
- 五、廠商於取貨前應將裝運卡車牌照號碼、司機姓名通知機關，以便同意裝運放行。
- 六、廠商應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票據繳款於兌現後生效）並於 7 日內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及場地整理清潔乾淨，並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物。如逾規定期限達 15 日曆天者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另行辦理招標。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，其經機關核可者，得不計入履約期間。
- 七、付款：簽約後廠商應於 3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八、本契約修改應以書面為之，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。
- 九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供機關公務上使用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